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